

四川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川食安办〔2016〕29号

四川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关于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应急 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省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食品药品监管局：

食品药品安全应急管理（以下简称应急管理）是政府应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障食品药品安全是政府部门的基本职责。为推进食品药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切实提高应急管理工作水平，有效防范和应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损失，现就加强食品药品

安全应急管理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风险管理为基础、以法治为准绳的原则；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牢固树立全程应急、全员应急的理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为根本，以提高应急管理综合能力为重点，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二)工作目标。经过3至5年的努力，基本建成覆盖各级政府的食品药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应急管理机构、队伍、制度、机制、预案等基本健全，应急装备基本配备，应急检验检测能力基本形成，舆情监测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得到较大提升。到“十三五”末期，应急管理工作基础更加扎实，具备突发事件防范应对能力，基本建成标准化、专业化、法治化、信息化的食品药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

二、健全应急管理体系

(三)编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根据应急管理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编制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规划。主要包括应急体系建设的现状与形势、建设目标、主要任务、重点项目及保障措施等。规划实施中要明确重点项目负责人和推进计划，加强进展评估，确保规划目标实现。

(四)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把突发事件应对作为重要工作，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建立健全应急处置领

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准确定位职能，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州）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明确专职或具体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明确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五）强化应急机制建设。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广泛搜集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信息，加强分析研判，及时预警处置；完善协同联动机制，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之间应加强联系和协作，完善信息通报、定期会商等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区域性交流，推进突发事件区域协作联动机制；推进社会共治机制，注重发挥专家力量，推进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建设；健全应急工作督办机制；完善评估反馈机制，对突发事件应对、应急演练等工作及时评估、及时反馈信息，持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强化应急保障机制，落实组织领导、人力资源、物资装备、应急经费等相关保障措施。

（六）规范应急预案管理。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加强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和管理，严格应急预案审批、发布程序和备案。加强应急预案演练，通过模拟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多种方式开展演练，每个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实战演练一次。以提升处置突发事件能力为目标，每年确定部分市州开展三级示范演练，组织观摩交流活动，建立演练质量评估机制、年度考核制度。加强企业应急预案管理，对企业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的

制定、执行和应急演练等情况强化监督检查和指导。

（七）完善应急管理制度体系。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健全应急值守、应急检验、指挥决策、事故调查、分析评估、责任追究等覆盖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各个环节的程序办法，突出程序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各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尽快会同相关部门建立食物中毒急救药物保障制度、部门间事件信息互通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应急队伍、突发事件统计分析、应急课题研究及应急培训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事故调查挂牌督办制度，构建统一、规范的应急管理格局。

三、加强舆情监测与预警处置

（八）加强舆情监测。高度重视舆情监测工作，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明确专职机构、专职人员负责舆情监测工作，可通过购买专业的舆情监测服务和舆情咨询服务，加强对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介传播食品药品安全相关信息的监测；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还应加强与新闻宣传、公安、卫生计生等部门的交流与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扩大舆情监测面，全面掌握舆情动态，防范重大舆情事件发生。

（九）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隐患。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工作，定期分析本地区食品药品安全形势，及时发现突发事件苗头信息，早预警、早处置。对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舆情监测、不良反应监测、群众举报等各渠道

发现的可能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组织核查处理，开展风险分析，把问题和隐患解决在萌芽状态。

(十)加大舆情处置力度。坚持“属地处理、分类处理、谁处置谁回应”的原则，做好舆情处置工作，妥善处置率要达到 95% 以上，处置情况要通过合理途径作出回应。要对舆情及时分析研判、分类，甄别真伪，需上报的应及时上报；对上级督办的舆情信息，属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迅速组织人员核查、处置，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上报核查、处置情况并向公众作出回应。要积极引导舆情走向，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四、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

(十一)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旅游旺季及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易发高发时期的值班工作。承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要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十二)加强信息报告。切实提升信息报送的时效性、主动性、连续性。较大以上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涉藏、涉稳、涉外相关突发事件信息；发生在敏感地区、时间和人群，已经或可能在社会上形成舆论热点的突发事件信息；社会舆论、网络舆情广泛关注的热点、焦点突发事件信息等，要不拘于分级标准的相关规定及时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获取突发事件线索后，要主动核实研判，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和敏感信息，要尽快掌握相关情况，30 分钟内以电话方式、

1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后续处置情况要及时跟踪，做到边处置边上报。

五、强化应急处置

（十三）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突发事件发生后，属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立即了解事件基本情况，迅速联合相关单位，开展先期处置，避免和控制危害扩大。要在分析评估事件危害程度和范围的基础上，按照相关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提请本级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各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组织调度本区域相关部门（单位）力量，全力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应急机构要加强综合协调和信息收集汇总，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处理。

（十四）加强应急协调联动。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签订应急合作协议等方式，加强与公安、农业、卫生计生等相关部门（单位）和相邻地区间的应急协调联动。应急联动机制各参与方要加强日常沟通联系，互相通报应急事件情况，实现资源共享，形成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合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各相关部门（单位）之间要加强协作配合，部门（单位）业务部门要加强对应急处置工作的业务指导。

（十五）依法开展事故调查。严格按照规定开展事故调查，迅速查明事故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对事故责任处理提出建议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对突发事件现场、涉物品等要依法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防止证据灭失。充分发挥应急

管理专家的作用，为事故调查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十六）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管理，规范信息发布权限、程序和渠道，及时、准确、客观地发布突发事件信息。切实做好发布信息的核实、审查等工作，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积极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做好舆论引导工作。重大信息发布前，要充分评估可能出现的情况和问题，提前制定工作预案，防止引发其他问题或炒作。涉及多个地区的，在信息发布前要相互沟通，防止多头发布造成混乱，必要时实行信息统一发布。

（十七）做好重大活动等应急保障。对本地区举办的重大会议、活动等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工作要提前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各项应急准备措施，防止发生突发事件。对于自然灾害多发地区，要充分考虑受灾群众食品药品安全保障需要，以及抗灾救灾工作的需要，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提前储备充足的物资和装备。各地要充分调研，做到能力储备和实物储备比例适中，既保证物资供应需求，又避免物资闲置和浪费。

（十八）全面分析评估。应急处置结束后，牵头处置单位要及时对应急处置全过程进行全面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建议。要建立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案例库，把每一起突发事件应对情况纳入其中，为类似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提供借鉴。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在每年年初对上一年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情况，以及应急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详

细总结评估，报上一级主管部门。

六、提升应急管理综合能力

（十九）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制定并完善应急队伍管理规范，按照常态与非常态、专职和兼职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市级应急队伍及应急装备建设，建设各级食品药品安全专家队伍，组建 21 支市级食品药品安全骨干应急队伍，以市级应急队伍为基础，组建 4 支省级应急队伍。应急队伍以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队伍为基本力量，以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审核查验、不良反应监测评价等机构人员为专业力量，以协管员、信息员和志愿者为补充力量。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应急管理专家队伍。

（二十）加快应急装备配备。按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急处置基本装备标准，采取平战结合、分步建设、系统配套的配置原则，加大应急装备建设投入，逐步实现应急处置装备标准化、制式化和规范化。做好应急装备日常维护、保养和更新等工作，确保应急装备随时处于良好的状态。储备必要的应急试剂、药品等重要应急物资和装备。

（二十一）提高应急检验检测能力。积极适应应急检验时限紧、非标方法检验技术难度大等要求，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依托现有资源试点建设一批区域食品药品应急快检中心，遴选一批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承担突发事件应急检验检测任务，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检验检测机构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要开辟应急检验检测绿色通道，优化检验检测流

程，尽快出具应急检测报告；搭建应急检验检测装备技术研发平台，构建食品药品安全应急创新体系，加强应急检验检测科技研发和应用，重点研究开发快速检验检测技术、试剂和方法，提高应急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保障能力。

（二十二）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和科普宣传。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省政府应急办负责编制食品药品安全应急管理培训指导大纲。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将应急管理培训纳入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干部日常培训内容，对全体监管人员及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强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从业人员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增强企业防范和应对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省级应急培训演练基地规划与建设，利用网络远程教育培训平台，拓宽应急管理培训覆盖面。农业、卫生计生、食品药品安全、疾控等部门（单位）要加强面向社会公众的食品药品安全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二十三）加快推进应急信息化建设。紧紧围绕“两大平台、四大系统”（应急管理指挥平台、舆情监测处置平台，重大信息直报系统、空间地理信息系统、移动应急系统、应急宣教培训和模拟演练系统）建立综合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确保食品药品突发事件及时发现、有效调度、科学决策、统一指挥、妥善处置。注重顶层设计、标准统一，加强统筹，细化任务，加快建成省、市（州）、县（市、区）三级互联互通、信息共

享、统一高效的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

（二十四）筑牢应急综合基础工作。高度重视应急综合基础工作，提高文稿起草、会议组织、文电办理工作水平，强化各项工作督查督办，合理使用和保管资产，注重报送和发布政务信息，加大应急管理信息宣传力度，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整体水平，展现应急管理队伍良好工作作风。

七、夯实应急管理基层基础

（二十五）完善应急管理基层网络。积极推进基层示范点建设，及时总结经验，发挥示范带动引领作用，全面夯实食品药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基础。加强乡镇、社区等基层食品药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明确工作任务，落实保障条件。借鉴网格化监管经验，做好本地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

（二十六）督促企业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加强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把企业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应急预案制定（修订）情况、应急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情况等作为日常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促进企业落实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的主体责任。创新监管方式，督促规模以上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设置或明确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开展应急管理工作。要督促指导企业加强应急队伍、装备及应急工作方案制度建设，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

(二十七)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工作。落实突发事件基础数据统计报告部门和相关责任人，统一统计口径，全面、及时、准确地统计和报送突发事件相关数据。加强基础数据综合分析和挖掘，总结探索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种类构成、时间分布、地域分布等特点规律，为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支持。

八、完善应急管理保障措施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应急办要将食品药品应急管理工作纳入政府应急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加强统筹协调和综合指导。各级食安委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食品药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增强底线思维，把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贯穿于日常监管的全过程，把应急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与日常监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及时研究解决应急管理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应急管理工作顺利开展。充分发挥各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在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管理工作中重要作用。

(二十九)落实应急资金。各级政府要健全应急管理工作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将应急预案演练、应急装备配备、应急信息化建设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强应急管理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十)严格考核与监督。制定食品药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完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落实工作责任，将

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对地方政府的重要考核内容，纳入上级对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绩效考核。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对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造成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建立完善激励机制，对应急管理工作开展好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畅通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强化社会监督的服务管理，促进应急管理水平的逐步提高。

四川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2016年6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6月29日印发

(共印 75 份)

